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

從亞伯所獻頭生羊的 油脂到羔羊基督耶穌

01

談奉獻的定義與準則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張黑熊

一個有活潑奉獻生活的人，信仰也會跟著活潑有朝氣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「奉獻」很簡單，概括的講就是人獻禮物給神。這當中有三個要素：奉獻的人，奉獻的東西及接受奉獻的神。

聖經中最早記載的奉獻是在《創世記》第四章裡亞伯所獻頭生羊的油脂，以及哥哥該隱所獻地裡的土產。結果是，神悅納亞伯的祭物，卻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此一奉獻事件是因人性的嫉妒，引發手足謀殺這樁田園流血的憾事，讓一些人猜測，神大概是比較偏好動物油脂焚燒後的香氣勝於土產。但《創世記》的作者被神曉諭寫下的理由是，該隱因為行得不好，所以他和他的供物才不蒙悅納（創四6-7）。從這裡我們看得見，一個奉獻事件裡的互動，有神對奉獻者與奉獻物的要求，還有奉獻者對祭物的選擇。這個互動過程隨著三個要素不同的組成，會發生截然不同的結果。到神面前獻祭不見得都會有皆大歡喜的下場，足夠讓我們好好去思想奉獻的意義與由來，什麼樣的奉獻是合宜的？是神所喜悅的？奉獻如何影響神與人的關係？神是如何看待人的奉獻？自

己奉獻時的動機與靈性狀況？以及如何準備挑選獻物？除了有形質的獻物，神最看重的是什麼？什麼樣的奉獻才是全律法的完成？

奉獻之事攸關我們的信仰生活。如果僅僅將其當作義務來執行，那麼奉獻無非是重擔，很難甘心樂意。神所為人設置的一切典章律例都是為要叫人得好處，我們要是能充分知曉咀嚼這些好處，奉獻必能成為基督徒生活中快樂的主軸，建立一個奉獻與承受恩典良性循環的生活！

奉獻的來源與獻祭的異同

從亞伯獻祭之例來看，好像是人主動起意將供物拿來獻給神（創四3-4），也就是說人想藉獻供物的方式來增進與神的關係，神並未用命令的方式要求人如此行。挪亞出方舟時為神築壇獻上燔祭（創八20-22）是最早的平安祭記載；亞伯蘭救回被擄的姪子羅得後，拿出奪回的財物十分之一，獻給撒冷王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（創十四17-20），這是最早的什一奉獻記載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後，神藉著摩西將不同獻祭的方式、內容與目的向選民詳細說明並規範（利一-五章），可以說是神根據人對神既有的奉獻觀，更詳盡的說明補充。

舊約記載的獻祭以獻物而言是燔祭與素祭，¹又依獻祭目的而論的是平安祭、贖罪祭與贖愆祭。²在《利未記》最後，神又清楚地交代選民必須獻地上收成的十分之一，以及牛羊中從杖下經過（數算過）的每第十隻歸神為聖（利二七30-34）。從這兒開始，什一奉獻就成為規例。獻祭之外，神在以色列人建會幕時，也接受人樂意獻的禮物（出三五4-29）。到了新約，除了舊約律例的獻祭，聖殿裡已經設置奉獻箱，讓人奉獻金錢（路二一1-4）。這樣看起來，獻祭是奉獻的起源。

英法語聖經之奉獻與祭（素祭、燔祭）為同一字（英語為offering，法語為offrande）。但在敘述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時就有點不同。³英文特別以atonement法文以un sacrifice d' expiation來強調贖罪祭與其他獻祭之異。意指藉由牛羊的血來洗去獻祭之人（非祭司）所犯的罪。是犧牲（sacrifice）牛羊來贖罪，目的在代償（atonement與expiation同義）。贖愆祭因罪行較輕，除了獻燔祭外也可以獻素祭來贖愆。

註

1. 獻為燔祭的牛羊必須是沒有殘疾的，獻為素祭的細麵則必須是無酵的。這兩者都要燒在壇上獻與神做馨香的火祭（利一17，二2）。
2. 平安祭、贖罪祭（干犯誡命自己知道），與贖愆祭（犯罪自己原不知道，或是因膽怯知情不報，或是摸了不潔之物，或是口舌不留意等過犯……，罪行雖小，仍算有罪）。
3. 奉獻的名詞英文是offering，法文是offrande。獻祭兩個方式：燔祭英文是burnt offering，法文是un holocauste（焚毀）；素祭英文是cereal offering，法文是une offrande fleur de farine。但在標示三種（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）不同的獻祭目的時，英文分別為peace offering, sin offering as atonement & guilt offering；法文則為un sacrifice d' action de grace, un sacrifice d' expiation & une offrande d' expiation。

神所設置的贖罪祭牲中牲畜犧牲流血（sacrifice）代償（atonement & expiation），凸顯了神對獻祭聖潔的要求：神要獻祭的人、所獻的物，包括執行獻祭的祭司都要聖潔（利十8）。（舊約時代以及耶穌釘死前，不按神吩咐獻祭稱為凡火（利十1），這是從我們通用奉獻（offering）這個字裡看不出來的。如果不理會這個差異，或僅僅強調物質的奉獻，不在乎神對獻物的要求是完全沒有瑕疵，沒有酵的背後真正心意，如此，奉獻必流為形式，也只不過是人自己安慰自己，獨舞的獨腳戲。沒有神的悅納，沒有祝福的冷盤。

總結上面的比較對照，我們可以說：奉獻由獻祭而來，並包括了財物或所得的什一奉獻，或是自願獻上的禮物。獻祭的三個特定目的，藉著祭物的焚燒而達成。但基督耶穌成就了救恩後，就完全了贖罪與贖愆祭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不需再獻這兩祭。聖靈的降臨，讓我們可以沒有時空限制的獻上禱告與潔淨的活祭。至於平安祭感恩的部分可以用各樣的奉獻來達成。

奉獻的意義——從活祭上去了解

奉獻與獻祭的目的在於感恩或除罪，兩者都是人對神的應盡與義務（瑪1-3）。更是人祈求神恩眷赦免的方式。只是有人獻得甘心樂意，有人獻得萬不得已。奉獻所建立的回饋系統裡，人有付出，神就有所回應（瑪三10）。這是個活動的、雙向的，源源不斷的循環，一個有活潑奉獻生活的人，信仰也會跟著活潑有朝氣。

除了從感恩觀念延伸的奉獻，神還要人在除罪除愆上終生重複不斷的做潔淨的工夫。因為神甚麼也不缺，祂要的是選民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因為神是聖的。到了新約，甚至將獨生子獻上作活祭。聖經中所有獻祭的供物都在奉獻者身外，只有一個例外，就是耶穌基督將自己當作羔羊獻上。他的順服犧牲解釋了所有的律法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而受洗的都得潔淨，都得赦罪稱義（羅十4；徒十43）。

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為此，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來九11-15）。

從基督以大祭司的職分，將自己當作羊羔無瑕無疵獻給神，完全了所有獻祭在律法上的真實意義，更清楚的詮釋了最好的奉獻是活祭。活出耶穌基督樣式的人，藉著永遠的靈（來九14），不斷改變自己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（羅六4）。這個獻活祭的過程，讓靈命復甦轉換，最後是讓人越來越像神。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

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（羅六3-4）。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1）。受洗的人是歸入基督的死，重生後，當以基督作榜樣，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來事奉神。「感謝神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」（林後二14-15）

近代的芳香企業，非常發達，因為氣味的刺激不僅可以讓人流連忘返，甚至可以影響人的行為、思考，促進買賣交易。宗教用的焚香所凝聚製造出來的氛圍，往往讓與會的群眾在不知不覺中跟著宗教規範行禮如儀。具體的獻祭是以火焚燒祭物，脂油與細麵的香氣瀰漫了整個祭壇周圍，這個芬芳的氣味讓神感到非常舒暢愉悅（創八20-21）。而抽象的活祭，就是基督徒一生一世用自己的一舉一動，從個人的靈修到教會聖工的參與上，從家庭和諧到社會公益服務上，用各樣的好行為當作祭物獻給神。其所影響的是主內外，無論得救或滅亡的人，都會體認到這個基督的香氣，被吸引、被感化，也希望能夠發出這樣的馨香之氣。

物質上，掠奪神的物，或是獻上次等的，或有殘疾的，或帶酵的祭物，都是神所厭惡的（瑪一8-10）。祭司不按神的吩咐獻祭，或是像幾個驕傲的王越分獻祭（代下

主題 徵文

勒住你的舌頭

舌頭 雖然在百體裡最小，卻也是最容易犯罪的部位。《雅各書》中說到，我們在許多事上或許都有過失；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了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顯然勒住自己的舌頭，是相當重要的課題，您是否曾有過這經驗？期待您的分享可以幫助更多人了解如何勒住自己的舌頭。

字數：2500

截稿日期：2012/03/31

二六16-20)，這些沒有分別為聖的祭，都算是凡火；凡火觸怒神，惹來的是殺身之禍。屬靈上，我們若是疏忽於察驗自己的行為，不留意聖靈的提醒，對靈裡的憂傷與不安不加理會，表面上我們在金錢、財物上奉獻很大方，或是在教會的事工上很熱心，還是無法贏得神的喜悅與認同。

奉獻是誠命，是人當盡的義務，自不怠言。從活祭的探討裡，我們可以看到奉獻幾樣特別的意義：1.奉獻是維繫神與人關係的管道。聖潔的神要人分別為聖，獻上自己上乘之選聖潔的祭。2.最好的祭不是物質的祭，而是身心靈的活祭。3.馨香的活祭是傳道的生活見證，不僅可以討神的喜悅，還能夠活出耶穌基督而讓人認識主。4.奉獻是基督徒終生都要做的服事，只要活著，活祭便不斷。

奉獻的準則

甘心樂意——約櫃前樂舞的君王

奉獻是誠命，不守誠命要受罰的後果，自然讓很多人覺得是被迫的。更甚的是，有時覺得景氣這麼地差，每到月底，還有什一奉獻的「支出」，真是獻得萬不得已。身心與時間上，覺得生活壓力已經這麼大，還得撥時間讀經、禱告、作聖工、關懷別人，更嘆力不從心！

從心理學的角度看，命令總是帶給人壓力，但與神有親密關係的人，感受可是完全相反。他們體會到奉獻不過是回報神慈愛

恩典於萬一而已，向神表達一點點小心意，神卻總是上尖下流的再賜回。這些人對奉獻一點都不當成負擔，反而是心甘情願，巴不得找到機會把所有的獻上。大衛是聖經中唯一一個在約櫃前又跳又舞的人。歷史上記載，到約櫃面前的人不是要戰戰兢兢的獻祭，就是任務在身抬起約櫃，非打仗，即遷徙。若是不小心，不是會被神擊打而死，要不就是要面臨大河大海、劍頭杖頭的危險。約櫃象徵律法對人的限制與要求。在約櫃前，誰不害怕？

只有大衛，歡樂的迎接神的約櫃，雖被妻子米甲看輕，他卻毫不在意，而且誓言，在神面前他永遠都樂意做個卑微卻以神為樂的人（撒下六16-22）。迎回約櫃後，他一想到神的約櫃放在帳幕裡，而自己卻住在宏偉的寢宮，開始思思念念的要為神建殿（撒下七章）。大衛對於這個人人看成重擔、約束的軛，卻當成歡樂的來源，因為他與神的關係，已經超過盡義務的層次。神的吩咐對蒙著帕子作孩子的人（林後三12-18）是盡義務，對在主的靈裡是自由的人而言，卻是福氣與享受。

大衛對奉獻這件事甘心樂意的原因有二：他是舊約中記載獻活祭的人，他與神之間是有種非常深刻的愛的關係，是超越了義務、束縛，與人對神的恐懼。

從靈祭與禱告的祭出發的王

「祢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，祢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

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祢面前！願我舉手祈求，如獻晚祭！」（詩五一16-17，一四一2）。大衛是以色列史上第一個明君，金銀財寶他都有，要獻上國裡最肥、最壯的牛，有何困難？要獻上最精華的穀類、最精製的無酵麵，不是很簡單的事嗎？但他知道，神要的不是物質的供品，而是那個時時刻刻在乎自己是不是清潔的心，也就是聖潔的心靈。一個肯下工夫檢討自己，願意在神面前敞開肺腑心腸，願意從心思意念到言行舉止時時更新的人：「耶和華啊，求祢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！求祢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，以致我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；也不叫我吃他們的美食。」（詩一四一3-4）。每晚在神面前以禱告當作一天結束時必獻的祭、必焚的香，把心都捧到神面前的人，自然在奉獻的事上甘心樂意！

靈祭與禱告的祭，是每個人任何時候都可以做的。從這個個人靈修的奉獻延伸，思想甚麼行為是神喜悅的，願意將生命奉獻，在世界上發光，不管是做父母、做兒女，作主人，作僕人，所有的善行都當作是為主作的（弗六1-9）。因為曉得個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、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注重獻上活祭勝於物質的祭，也就是無時無刻把耕耘自己心靈，慎重地當作對神的奉獻。所以無論在金錢、時間、才能上的貢獻服事也都會心甘情願、無所計較。

在一次查經分享時，有個自覺對神付出甚多的工人，很有感觸的說，我們對神就是要有犧牲的心態。這時有個經歷了癌症爭戰的姊妹，幽幽的說：「我們對神所做的一切，實在沒能算得上犧牲。基督耶穌為我們捨身獻上祂的生命才算是犧牲啊！」是的，主耶穌為我們獻上的祭是代嚐死味的sacrifice，而我們所獻的不過是回報的offering。就算是為真理的緣故受苦，也尚未抵擋到流血的地步（來十二4）。兩相衡量下，基督的愛總會激勵明白的人，朝活祭的方向努力。兩種不同的奉獻心態是：願意為神有所捨者，不當奉獻為犧牲，留意的是從神平白收取了多少恩典，總覺得怎樣都回報神不了；把對神的奉獻當成犧牲者，留意的是從人那裡得到多少的肯定，講求奉獻報酬率。一個對神甘心樂意的人，不會計較對神付出了多少的人，在奉獻時，對人的看法，或世界短暫的一切，會有一種寬心淡然處之的氣度，不會小家子氣，念茲在茲，而且容易同工。

盡心盡性愛主你的神 ——寡婦的兩個小錢

其實，根據舊約律法，神對奉獻的人、奉獻的物的要求是非常高的。人總是有犯錯的時候，經濟狀況嘛也是有好有壞。所以先人會將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，甚至有時拖欠「十分之一」（瑪一8-9）。只是，神對這樣的事反應激烈，大有被欺篋抱怨的口氣說：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

事上奪取祢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」（瑪三8-9）。不夠完全的人真的很容易想要妥協奉獻的標準：能不能稍微通融，獻上次等一點的？什一奉獻能不能等我再寬裕一點的時候一起補齊？

這些疑慮，其實神在舊約裡已經向以色列民說得很清楚了：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—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遵行祂的道，愛祂，盡心盡性事奉祂，遵守祂的誠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」（申十12-13）。新約時期，主耶穌又再重申一次，並且強調這是最大的誠命。神又不匱乏，幹嘛這般苛刻？當主耶穌稱讚寡婦兩個小錢的奉獻時，我們就明瞭奉獻內容的量不是神要求的重點，而是那個質。把我們最好的給神，就是這麼簡單。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因為，他們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；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他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」（可十二43-44）。神在乎人奉獻時的那個念頭：是不是永遠把神擺第一位！

神傾福的應許

所以如上的問題，答案就在信心。有餘時，富足也不見得就會讓人對神大方；缺乏時，窮人也不見得就會剝奪神該得的奉獻。一念之間，看透人心的神對人的奉獻就有完

全不同的評價。但神當然深知人性的軟弱，聖經中，神唯一允許人去試試祂的就是奉獻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三10），只要我們願意盡力，神馬上再幫我們補足。對奉獻作難的人可以這樣想，以增強奉獻的信心與動機：世界上，沒有任何一種投資，可以短暫又快速地保證百分之百回收。只有對神的奉獻，是神向我們下擔保的：「試試我……。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奉獻的見證很多很多，神所傾的福，有時還不止是我們奉獻的百分之兩百呢！

就像所有剛成立小家庭的人一樣，外子與我也經歷過在拮据時要如何奉獻的問題。我們的神真的是屢試不爽，這個測試也適用在才能恩賜上的奉獻：有的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連他僅有的也要奪回（太二五29）。我常跟孩子說：「當你跟神求的時候，是不是希望神趕快幫你處理？同樣的，我們要是看重神的事，神也會把我們所求的放在第一順位，反之亦然。你既對神的事，拖欠、打馬虎眼，神又何必對你的事在意呢？」其實，在物質的賞賜之外經驗神，是奉獻見證中最甘甜的部分。我們用奉獻試驗神，經驗到的是神長闊高深的愛！

也因為這樣，那在約櫃前樂舞的君王，在寢宮裡為神約櫃的放置翻來覆去不得安眠；那將仅有的兩個小錢投進奉獻箱的寡婦，不在意自己下一餐沒錢買油買麵。因為

這樣，有多少人想到：「神說：這殿還荒涼，你們還自己住天花板的房子麼？」（該一14），就為自己住大房屋而神的教會卻無著落而著急。不待問，就將自己購屋的錢拿來做建堂奉獻。

有些同靈會問：「什一奉獻應當是稅前，還是稅後？」還是依信心大小來作吧！信心大的，認為繳了稅，自己從政府那兒得到福利，或是將來可以領回老人年金，這些也都算是神的賞賜，願意根據稅前所得來的奉獻，獻得多，自然神的福也傾得多。認為稅後才是自己真正能花用的所得，根據這樣來奉獻，也無不可，總而言之是盡力就對了。

至於賙濟窮人的部分可不可以算是奉獻，從聖經來看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（箴十九17）。借給神跟獻給神不同，借給神，是神的兒女將神的愛分享給缺欠的人，是善行（It's an honour and a sharing），獻給神則是在盡本分（It's an obligation and a commandment）。餘力之外的賙濟，與十一奉獻分開比較妥當，而且可得雙重的福分。獻祭與賙濟對象不同，雖然都由鑒察的神來報答，但意義有別。把賙濟與奉獻算在一起，跟猶太人把該給父母的分算進奉獻裡類似（太十五5-6），無非是在金錢上錙珠必較。既有能力行善，器量何不大一點？前文已經討論過了，不贅述。

所有的善事都不宜敲鑼打鼓，昭告世人。右手行善不要讓左手知道，免得從世人得了稱讚而少了主的獎賞（太六3）。同樣的，奉獻是個人與神之間私密的事，若在同靈間討論誰奉獻了多少、奉獻了甚麼，對個人、對教會，甚至對外都沒有造就。反而惹人反感，造成比較，不想輸人，爭競嫉妒等反應，此乃人性，但仍要盡量避免。神給每個人的賜福不同，但絕不虧欠任何人，對神給我們的分知足感恩，不用羨慕別人的琉璃瓦與黃金屋。反倒是可以多學習探討蒙福的祕訣，人人必能經歷到從天上來的福氣是無處可容的。

結語

把屬神的獻給神，實在是天經地義的事。說奉獻是誠命，不如說是神對人在屬靈經倫上的提醒。只是怎麼獻才能得神的心，是我們每個基督徒要不斷思考，在操作時常要做調整的。

教會是由神所揀選屬靈的族群，願意把最好的獻給神，讓聖壇的香氣播散，吸引人來歸主而逐漸成長完全。從亞伯所獻蒙悅的油脂，與耶穌基督的活祭；該隱所獻被憎惡地的出產，與亞倫兒子所獻的凡火；我們所獻的祭，在神眼中又是哪一種呢？ ❀